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宗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霖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楊宗霖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中午12時許，在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柳子林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113年7月20日下午1時20分許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楊宗霖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8日尿液檢驗報告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4 書記官 李玫娜

0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